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吳東仁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上訴人 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複代理人 張立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同法第173條前段亦有明定。查上訴人已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死亡，此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茲因上訴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依前開規定，本件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附表所示借款日期，以由訴外人王秋霞開立之如附表所示支票計24紙（下稱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貼現借款，被上訴人並已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下稱系爭240萬元）予上訴人，詎系爭支票屆期後經被上訴人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上訴人迄未清償前開借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240萬元本金及遲延利息等語。求為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王秋霞，並非上訴人，上
03 訴人僅係引介王秋霞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與王秋霞會
04 談後，決定出借款項予王秋霞，是借款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與
05 王秋霞之間，與上訴人並無關聯等語置辯。

06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
07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8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0 (一)上訴人於附表借款日期欄所示日期，交付如附表所示發票人
11 為訴外人王秋霞之支票24紙（即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

12 (二)被上訴人於附表借款日期欄所示日期，交付上訴人借款金額
13 欄所示之金額，合計240萬元。

14 (三)被上訴人出借240萬元後，借用人並未清償任何借款。

15 六、上訴人或王秋霞向被上訴人借款240萬元？

16 (一)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17 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
18 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
19 或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以直
20 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又金錢消費借貸係以借貸合意及貸
21 與金錢之交付為要件，借款人不另立借據，而以交付票據方
22 式向貸與人調現，為社會交易所常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3 上字第416號判決參照）。

24 (二)經查：證人即被上訴人之會計謝麗琴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是
25 被上訴人公司靠行車主，上訴人持系爭支票至被上訴人公司
26 來週轉現金，每次上訴人都將支票交付給伊，伊再轉交給被
27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蘇清泰，蘇清泰再拿現金給伊轉交給上
28 訴人，蘇清泰不在那2次是106年12月19日及107年1月5
29 日，他有事先交待伊，伊收下支票後拿與票面金額等值之現
30 金給上訴人，並登載在被上訴人之公司收支票簿流水帳，伊
31 不認識王秋霞、也沒有見過王秋霞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至

第45頁)。再者，上訴人對於其於如附表所示日期，持王秋霞簽發之系爭支票交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再將與票面金額等值之現金交由謝麗琴當場轉交予上訴人一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參以上訴人陳稱：王秋霞與被上訴人間原來沒有關係，係伊介紹給蘇清泰等語（見原審卷第47頁），惟倘上訴人僅係介紹王秋霞向被上訴人借款，則應由王秋霞直接向被上訴人貼現，蘇清泰及謝麗琴在被上訴人之收支票簿流水帳之「會計科目」欄亦顯無記載「吳東仁」之理，此有被上訴人公司收支票簿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5頁至第36頁）。復酌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靠行車主，兩造間關係密切，反觀王秋霞與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關係，僅係因上訴人持王秋霞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而與被上訴人發生票據之法律關係，且於多達12次之借貸過程中，謝麗琴均係將借款直接交付上訴人，王秋霞從未出現，益徵系爭240萬元借款係上訴人所借用，王秋霞僅係提供支票予上訴人貼現，王秋霞並非系爭240萬元借款之借用人。綜上各情，足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交付系爭支票方式，向被上訴人調借現金共計240萬元，應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符，堪以採信。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24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自屬有據。

(三)末查，被上訴人出借240萬元後，借用人並未清償任何借款一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4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官 邱泰錄

法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編號	借款日期	票據號碼	發票日（清償日）	借款金額	支票面額
1	106/11/13	FA0000000	107/01/18	10萬	每紙均為新臺幣10萬元
2	106/11/17	FA0000000	107/01/20	10萬	
3	106/11/27	FA0000000 FA0000000	107/01/25 107/01/28	20萬	
4	106/12/04	FA0000000	107/02/01	20萬	

(續上頁)

		FA00000000	107/02/07		
5	106/12/11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2/09 107/02/11	20萬	
6	106/12/19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2/20 107/02/21	20萬	
7	106/12/25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2/24 107/02/25	20萬	
8	107/01/02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3/01 107/03/02	20萬	
9	107/01/05	FA00000000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3/06 107/03/09 107/03/12	30萬	
10	107/01/15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3/13 107/03/14	20萬	
11	107/01/19	FA00000000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3/18 107/03/19 107/03/21	30萬	
12	107/01/22	FA00000000 FA00000000	107/03/23 107/03/25	20萬	